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暨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申請文件，以送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為受理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則視為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安聯人壽將抽樣對借款人進行電話訪問，確認申請內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主契約被保險人

本人(借款人)茲以本保險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 貴公司申請借款金額如下：
保單約定幣別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並同意依 貴公司審核後之可借金額範圍內借款，及遵守各項保險單借款約定。借款金額給付方式，請選

電匯：(限指定為借款人本人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保單請加填受款人(借款人)英文名稱：

支票：(限台幣保單) 開立以借款人本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息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用人約定之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用人查詢。
四、借用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用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用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用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用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用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
二、網址：www.allianz.com.tw/電子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 壹、本借款期間自借款起息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用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貳、借款利率：
一、傳統型台幣商品
借款利率依「各保險單主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加 0.5 個百分點」與每月公告之傳統型台幣商品借款基本利率之較大值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更新後之利率並應在貴公司網站(www.allianz.com.tw)或以與借用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二、投資型商品及傳統型外幣商品
借款利率按當時貴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借貸利息採日息計算，年利率為每曆月月初公告之利率為準，並於各曆月初公告於貴公司網站(www.allianz.com.tw)或以與借用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用人。
參、本次借款第一次利息約定於保單週年日繳付，以後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肆、借用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伍、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或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陸、借用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用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還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柒、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百分之八十(或七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借用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或未支領年金餘額之一百%或九十%(或八十%)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借用人，借用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未償還時，貴公司得以保單條款約定處理之。(依各契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捌、本契約為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借用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此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說明：一、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二、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四、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五、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六、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七、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八、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九、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十、借用人如以所申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本公司申請借款，其借款利率、利息計算方式、撥款方式等，均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請務必勾選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如未勾選者，則「無法」辦理)

Table with 3 columns: 要保人簽名, 主被保險人/年金受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Table with 2 columns: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本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PA01308011